

任何一个人都有向往美好生活的权利,贪官也不例外。对他们来说,接受法律惩处以后可以做一个普通人,但还不能说“坦荡荡”、两不相欠了。你欠下人民的债务,不要认为自首了、被双开了、被判刑了,就交割清楚了。要知道,官位俸禄,本来就是人民的供养。必须认真反思、真诚悔罪,方能获得人民的原谅,也才有可能“坦荡荡”。

——中国青年报:《“坦荡荡”难道不是官员应有的生活常识》

诚然,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汉字的音、形、义更加便捷,但也会出现信息芜杂、筛选困难,内容相互矛盾、不辨真假等问题,尤其是在允许用户对词条进行修改的情况下,更增加了检索结果出现错误的可能。而一些以《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辞海》等为数据库的小程序、APP或检索网站则只是这些字典、词典的电子化版本,从内容上说,与纸质版并无二致。《新华字典》依然不可替代。

——人民日报海外版:《网络时代,还需要翻字典吗?》

要切实建立健全劳动者的申诉渠道,明晰哪些情况是违法的,明确具体如何惩戒违法企业。没有法规制度的强制和细化,就会有用人单位的强势和变通。法定休假被打折扣,本质上是法律的公信力打了折扣。深圳立法推行强制休假,是为法规制度的落地打基础,也是给强势傲娇的用人单位敲警钟,为员工依法争取享受休假的权益打气撑腰。希望深圳这个条例的文本,能得到更多的借鉴。

——浙江日报:《杜绝“强势罚写”需要“强制休假”》

## 【本期话题】

## 3岁女孩做吃播

近日,一个3岁的“小网红”佩琪引起网友关注。在某社交视频网站,佩琪妈妈为她注册了一个账号,虽然粉丝只有5157个,但某单条视频的播放量最高达到55.6w。他的父母用“小宝宝”“食量惊人”“几秒吃完”等标签吸引了许多粉丝观看。为了赚取流量,3岁女孩做吃播被父母喂到了70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①沈彬:小佩琪父母到底是不是“故意催肥”,还有待调查,但“放任”孩子体重严重超标是不争的事实。

②红网:小佩琪才只有3岁,可能还没有稳定的同学圈、社交圈,若是她进入幼儿园后,那些主打海吃和肥胖的视频在网上传播,那很有可能对她的心灵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 【下期话题】

## 争做“牛郎故里”

“织女只有一个丈夫,哪里冒出来这么多‘牛郎故里’呢?”近日,有网友发帖称,七夕临近时,国内多地均宣传其是七夕文化的发源地,乃至称当地就是“牛郎故里”。记者调查发现,全国至少有五地自称“七夕文化发源地”“牛郎故里”。对此,你怎么看?

# 为超龄职工 定制“法治保护伞”

□王旭东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劳动合同终止,这意味着超龄职工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近年来,超龄职工遭遇讨薪难、维权难等事件屡被曝光。专家表示,应进一步从法律层面保障该群体的权益,让他们也享受作为合法劳动者的公平和尊严。(8月27日《工人日报》)

超龄职工有“再就业”的现实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你便成为“超龄”。对于这部分群体来讲,或拿到退休工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按理讲,辛辛苦苦劳动到退休年龄是可以轻轻松松享受天伦之乐,然而,不少退休者选择“再就业”,一是自己的身体还行,可以支撑自己的劳动;二是退休收入并不高,通过劳动多挣一点钱,补贴自用、或补贴给孩子。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需

求,与老有所为一脉相承。

超龄职工是应对老龄社会的客观需要。由中国发展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预测,自2000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到2022年左右,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14%,实现向老龄社会的转变。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退休年龄没有调整之前,对于超龄群体在合适的岗位上就业,可以缓解劳动力不足的问题,至少是应对老龄社会的“缓冲”与“过渡”。

保护超龄职工权益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有统计显示,除极个别具备较高专业技能而被返聘的工程师、医师等高层次劳动者外,超龄劳动者绝大多数集中于餐饮、保安、清洁等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这

也意味着绝大多数超龄劳动者属于弱势群体,让他们更有尊严和保障地生活、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题中之义。在“老有所养”的基础之上,实现“老有所为、余热生辉”,超龄劳动者是社会劳动力的有效供给,理应得到社会的尊敬。

为超龄职工量身定制“法治保护伞”。超龄劳动者权益受损现象多发,最核心的症结在于他们成为法律保护的“边缘人”。诚如有关人士所分析的,达到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将丧失劳动者资格,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协议被认定为劳务协议,被排除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适用范围外,致使其权益受到损害。“抓主要矛盾”,尤其在社会老龄化背景下,要考虑给超龄劳动者量身定制相关法律法规,或至少要出台针对性的“司法解释”。

## 门诊纳入报销增强医保共济功能

□然玉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拟规定,普通门诊统筹覆盖全体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支付比例从50%起步。意见指出,建立完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保障机制,从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入手,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8月27日中新社)

“职工医保门诊费用拟纳入报销,报销比例从50%起步”,这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但“门诊纳入报销”钱从何来?之于此,国家医保局事实上也给出了针对性的预先安排。从某种意义上说,新门诊报销政策,并不是福利主义下的利益再分配,而是化解结构矛盾所

带来的红利释放。

过去,医保个人缴费全部和单位缴费的30%计入个人账户。但根据最新的《意见》,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这一改变,会直接导致两个结果。也即,医保个人账户今后新划入的钱将减少,而医保统筹基金中的资金将会相应增加——后者所多出的这部分钱,主要就是用来支撑门诊报销。这波操作,看似只是微调了医保基金的统账结构,其背后却是深刻的价值回归,是务实的策略路线。

我们知道,社会医疗保险的主旨就是共济互助,“全民参保,全民共享”。以此量之,大量只能“自用”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无疑是背离了上述基本原则的。并且,从实际情况来看,2019年职工医保账户当期

结存1116亿元,累计结存8426亿元……如此庞大的冗余资金,并没有发挥出其应有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是一种“浪费”。改革之后,“躺在那的钱”少了,流入医疗系统、真实惠及患者的钱多了,这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也提高了医保制度的效率。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门诊医疗费用统筹保障机制,这两者相辅相成的。有了资金才可推行报销门诊,推行门诊报销则让资金用得其所。这对于理顺整个医疗秩序、医患关系,都是极大的助益。须知,此前很长时间内,医保着重于“保住院”。由此衍生了很多问题,最典型的就是一些人为了“报销”而非必要住院,由此造成了床位紧张又加剧了看病难。随着新一轮医保改革落地,随着医保基金收支结构矛盾逐步化解,我们期待着,通过进一步激活资金大循环,能够进一步夯实医保共济互助的价值基石和功能使命。

## 偷拍低门槛倒逼防范高壁垒

□木须虫

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隐私权,针对实践中隐私权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我国《民法典》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隐私权作出了专门规定。在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不仅对隐私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同时明确了禁止实施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

(8月27日《光明日报》)

偷拍之于公民隐私安全的冲击是前所未有的。如何防范恐怕还需多个层面作出调整,重新构筑更严更高壁垒,提高公民隐私安全保护的可靠性。

其一是从源头上规范视频监控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偷拍的泛滥与视频监控器材无序生产、销售有直接关联。有必要制定监控器材设备的等级标准,对微型化监控器材设备的生产与营销,实行严格的许可

制度,对违反的重处重罚,让偷拍的条件无“孔”可入。

其二是大幅度提高偷拍者的违法成本。目前对偷拍的处理,普遍适用的只有《治安处罚法》,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成本明显畸低,哪怕是情节较重,也只是十日以下的拘留,更何况偷拍行为相当隐蔽,发现难和查处难不同程度存在,没有威慑力。应当加快推进偷拍行为的入罪入刑,要让偷拍成为不能轻易逾越的犯罪红线。

其三需要强化第三方对公民隐私安全的保护。正式生效的《民法典》,首次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宣示了自

然人享有隐私权,明确了隐私权的内涵,并列举了侵害隐私权的具体表现。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偷拍多发生在旅馆、浴室、商场更衣间等与消费者隐私关联密切的场所,按照《民法典》的这些规定,经营场所应当对消费者的隐私安全承担保护责任,但具体的规定还有待细化,从而倒逼建立反偷拍的检查和技术防范机制。

其四阻断偷拍侵犯隐私信息的网络传播。偷拍往往与网络涉黄的信息交易有密切关联,应加大网络涉黄信息的监控、清理和打击力度,铲除网络涉黄土壤,依法从严惩处通过网络传播、交易涉黄和侵犯隐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 小区毒狗引发争论

8月26日,深圳某小区业主肖女士告诉澎湃新闻,她23日晚上在小区内外遛泰迪犬,当晚泰迪犬突然出现呕吐、抽搐的症状,后经宠物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宠物医院病历显示泰迪犬的病情诊断为“急性中毒,肝损伤,胰腺炎”。截至8月25日晚,小区内共有10只狗出现类似中毒症状后死亡。深圳市公安局塘朗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8月26日澎湃新闻)

## 规范文明养犬制度

□孟德利

前年发生的狗主人遛狗不牵绳,致13岁少年被咬伤。不久前广东佛山一女孩遛狗时,狗绳拉倒老人并致其死亡。此外,遛狗时粪便不及时清理致他人误踩、犬吠声过大影响他人休息等不文明养犬问题更是屡见不鲜。针对这些行为,社会中非养狗者可谓是深恶痛绝。

但这依然不能作为“社区毒狗”事件发生的借口。“社区毒狗”轻则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依法行政拘留,重则触犯刑法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刑事责任。文明养犬的正确打开方式应该是,规范又全面的文明养犬制度、严格又坚决的制度执行方式,通过严管重罚,把不文明养犬的成本和代价提升上来,对不文明养犬的行造成心理震慑。

针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现场无执法人员、制止不及时等现实问题,我想可以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机构的优势,对工作人员进行依法培训,合格者持证上岗,从而赋予基层工作人员对不文明养犬的执法权力,通过织密执法人员网络,使不文明养犬行为无处藏身。

此外,养犬人士理应提高自身素质。养犬本是个人权利,他人无权干涉,但只要宠物狗走出家门,养犬就不再是个人事情,而应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狗主人要对宠物狗的行为进行监管,并对宠物狗引发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不能漠视他人权益

□澎湃新闻

这则新闻本身,其实可争议之处不大。新闻视频里有这样一个画面,小区竖了一块牌,说最近已有9条狗被毒死,提醒家长看好孩子,不要捡拾地上的火腿肠。可见,投毒是无差别的危害行为,造成威胁的对象已不局限宠物狗。

再者,也没有任何理由让新闻里的几名养狗者与几条宠物狗成为社会情绪的牺牲品,没有理由可以阻止他们追责追偿,没有理由逼迫他们承载宏大议题而放弃个人权利。但不少养狗者或许也该反思的是,何以社会上“厌狗”的氛围有膨胀的趋势?在这种舆论场冲突中,可不可能提炼出一些共识,而不只是停留在养狗者与厌狗者从网络到现实的低层次互害?

养狗与否,并不天然构成敌人,共同敌人其实是“不文明”。毒狗也好、不文明养狗也好,这两类人其实不过是同一种思维的不同衍生物,都是对常规秩序的无视、对他人权益的漠视。网民挞伐的对象,与其说是“你养不养狗”“你爱不爱狗”,更应该是“你文不文明”。

当然,文明如何定义,还需要养狗者与非养狗者秉持着文明的共识,共同来讨论,而非只是情绪化的对立。无论如何,毒狗,绝对不是一个能被采纳的解决方案。